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吳泰成 邊裕淵 陳皎眉 胡幼圃
高明見 蔡良文 李慧梅 李 選 蔡式淵 蔡璧煌
黃富源 黃俊英 林雅鋒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李雅榮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邱聰智公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8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並撤回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該法草案一案，經決議：「（一）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另本院於函復行政院時，請該院就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與各機關組織法律間之適用疑義預為因應。（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1 號令：「茲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之。」及立法院函以，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71 號令：「茲制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8 年 5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政府及玉里榮民醫院參訪報告乙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董鴻宗 1 員請免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歷次（96 年至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醫師考試於96年1月開始實施分試方式，通過第1試後始能參加第2試。經本席計算，過去3年通過1、2試之及格率約為60%，尚稱合理。然外界通常依據第2試之高及格率，認定醫師考試錄取率高，有所誤解，建議部加以說明。2.據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醫師考試及格人數中男女比約七比三，建議進一步分就不同性別計算及格率（及格人數分別佔到考人數之比例），俾了解實際及格情形。3.據報載本（98）年外語導遊人員及格率84.73%。經本席計算，通過1、2試之及格率約45%，84.73%是第2試口試之及格率，建議部對外說明，避免誤解。（高委

員明見)肯定部報告醫師考試分試辦理情形。幾點意見供參：1.第1、2試成績差距大，係第1試試題多為基礎醫學，本來就比較難，而第2試試題則偏重應考人重視之臨床醫學。這次波蘭醫學生之醫師甄試風波，係渠等甄試多為測驗題較易通過所致。2.第2試及格率偏高，缺乏鑑別度，宜改善命題方式，有效整合基礎、臨床醫學試題。3.具本國籍之外國醫學生及外國籍之外國醫學生，參加我國醫師甄試均會影響醫師員額總量管制，宜妥為因應調整。(胡委員幼圃) 1.肯定部快速回應外界關心之醫師考試問題。為確實了解醫師考試及格情形，請提供同一應考人連3次未通過1、2試之統計資料，以了解有意義之真實通過率。2.外國醫學生甄試合格比率過去9年平均為2.5%，篩選是否過於嚴格？如英、美等國之高素質醫師須經甄試始能執業，是否將阻斷渠等進入我國醫師體系，影響優秀醫師人才之另一活水源頭。3.建議比照護理人員考試改進小組之設立，再請成立藥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以整合不同藥制之問題。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考績法制相關會議情形。
- 2、補充說明說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對退休制度予以合理修正，除適當摺節公帑外，更能延留年富力強之公務人員為國服務；惟教育行政人員，仍對教育界近年來「少子化」衝擊教師結構，是否會因修正案而使教育界無法再進用新血仍有疑慮，請部未雨綢繆與相關單位提早研擬對策。(蔡委員璧煌)退撫基金設有監理、管理機關，分掌基金之審議、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公保部

分則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監理委員會，業務則指定台銀之公教保險部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會議之各機關代表為部會首長，但實際上多由業務單位代表出席且經常更換。茲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條規定：「……（第2項）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考量業務熟悉度及會議實際情形，公保監理會組織規程似可明定成員包括有關機關之業務主管。另公保準備金已達1,200億元，且每月增加近40億，未來規模將逼近退撫基金，爰建議審慎規劃監理會之組設。（林委員雅鋒）社會日趨少子化，少年案件數漸少，法院少年法庭近年已減招觀護人。由於觀護人年紀漸長，對中輟生、非行少年驚外不馴行為，因年齡差距拉大，漸難善盡觀護、教育之責。如再使延長退休年齡，對於觀護功效影響愈大，請部於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政策時，多方考量。（高委員明見）肯定部規劃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以提昇文官效能。為深入了解銓敘法案，部舉辦各場次座談會，宜邀請委員參加。（浦委員忠成）舉各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考核成績往往敬陪末座為例，說明原民機關除各項業務成本、危險性、困難度高外，原民鄉鎮之資訊配備差、專業人才有限、進修學習資源稀少、管轄幅員大等，業務難以有效推動，與其他機關一同評比業務績效，未臻公平，爰建議未來研修考績法時，考量機關特殊情形，研究建立務實客觀之評量指標。（胡委員幼圃）1.依本（98）年考績作業改進措施規定，無論機關團體績效為何，每一機關須有1%~2%之淘汰率，未臻公平，建議部研修考績法時納入考量。2.有關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研究機構之認定問題，由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日前

完成立法程序，爰建議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外，增列該機關為研究機構。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銓敘部配合本人在新春記者會提出之考績法改革理念，規劃 3 階段推動時程：1.聽取外界意見，評估及研擬修正草案。2.向委員簡報考績法修正重點、內容，及辦理基層公務人員座談。3.提出考績法修正案送請院會審議。現銓敘部辦理各場次座談會係在初步階段，爰未邀請委員出席，特此說明。另舉本院召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審查會 30 餘次為例，說明本院係屬合議制，重要考銓法案經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後，始能通過。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演講 (第 3 場次) 情形。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立法院審議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法律修正案，過程順利。本院姚前院長非常認同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為本院重要政策，其間並協助聯繫在野立法委員，爭取支持。組織法律修正案嗣因故未能完成三讀，但相關同仁之努力與辛勞，值得肯定。如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將賡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召開「精進中央及地方法制業務及人力運用座談會」。
- 2、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立法院審查本院法案通過與聯繫動態情形。

- (二) 籌辦本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情形。
- (三) 邀請參加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王副教授忠宗「從策略規劃談績效考核」專題演講。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分別增列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12名及1名乙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吳召集人泰成提：檢陳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請部會局配合推動步驟與分工之期程進行相關作業，日後每半年(每年1月及7月)請部會局向法院會提報辦理情形，以利進度之掌控。

(二) 請吳委員泰成酌修方案文字後，再對外公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關中擔任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蔡委員良文所提：1. 律師考試錄取標準排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等有關「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及格」規定之法理，請本院法規會、業務組研提意見，供審查會參考。2. 92年專技律師考試規則排除適用「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及格」，及格者平均成績約48、49分，專業科目成績更低。本案如提高錄取率至13.2%，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可能更低，影響專業知能及社會觀感，請考選部彙整92至97年律師考試及格者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供審查會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22位、閱卷委員6位，合計28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15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68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5 位、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7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